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中央专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裕民县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公章）：**裕民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扬眉**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1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扶残助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 标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在十四五时期，要继续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团结带领残疾人和全国人民一道，积极投身全 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实践，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 号）、《“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保障残疾人事业健康发展，2023年我单位根据地区下发《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塔地财社[2023]10号）绩效目标要求，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的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能力；同时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根据自治区下达《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塔地财社[2023]10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施内容为：1、为符合条件的3名0-6岁残疾儿童提供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的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能力。 2、支持6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达到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的效果。  
3.项目实施主体  
2023年裕民县2023年中央专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裕民县残疾人联合会。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塔地财社[2023]10号）文件，2023年中央专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7.59万元，其中财政资金7.59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7.59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7.02万元，预算执行率92.49%，结转项目资金0.57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费用4.92万元、困难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费用2.1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为符合条件的0-6岁残疾儿童提供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的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能力；同时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全年项目计划实现目标如下：目标1：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3名；为0-6岁残疾儿童提供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的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能力。目标2：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6户，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效果。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塔城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塔地财预〔2018〕11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3名”；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6名”；  
②质量指标  
“残疾人康复服务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  
③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25日”；  
（2）项目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儿童康复救助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49万元”；  
“无障碍改造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1万元”。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经济效益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生态效益指标  
（4）相关满意度目标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的2023年中央专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3年中央专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成本、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控制率、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林庆雪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王扬眉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王露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2023年中央专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为0-6岁残疾儿童提供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的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能力。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92.49%，其中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数已完成，结余资金2024年继续使用。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2023年中央专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99.38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15分、项目过程15分、项目产出39.38分、项目效益20分、项目满意度1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是由裕民县残联单位提出申报，于2024年1月批复设立，2024年我单位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塔地财社[2023]10号）（文件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地区残联相关科室进行沟通并报送项目需求、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5分，得2.5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1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资金到位率：财政于2023年3月该项目所需资金全额拨付到位，我单位严格按照绩效目标进行支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预算资金7.59万元，实际执行7.0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2.49%，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数已完成，结余资金2024年继续使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制定了《裕民县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裕民县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项目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9.38分，得分率为98.45%。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产出数量（10分）  
“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名”，根据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名单可知，实际完成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3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户”，根据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名单可知，实际完成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6户，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产出质量（10分）  
“残疾人康复服务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根据康复服务满意度情况，康复服务率达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3.产出时效（10分）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25日；根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于2023年12全部支付完毕，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4.产出成本（10分）  
经济成本“儿童康复救助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49万元”，根据项目合同和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2023年共计支付项目款4.92万元，剩余资金为结余资金，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年度计划成本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6分，得5.38分。  
经济成本“无障碍改造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1万元”，根据项目合同和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2023年共计支付工程款2.1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年度计划成本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社会效益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社会效益指标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支出凭证可知，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0分，得20分。  
2.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根据对残疾人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的结果可知，残疾人满意度达8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一）预算执行进度  
2023年中央专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预算金额7.59万元，实际到位7.59万元，全年项目实际支出7.02元，预算执行率为92.49%。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偏差率为7.51%，偏差原因是：儿童康复救助任务数已完成，资金结余；拟采取的措施是：强化预算管理，精准把控预算数。结余资金2024年使用。  
（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2023年本单位负责实施的2023年中央专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当中，儿童康复救助成本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未能达到预算指标，存在偏差原因如下：  
儿童康复救助成本指标:预期指标为≤5.49万元，实际完成4.92万元，存在偏差的原因是儿童康复救助任务数已完成，资金结余。**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七、有关建议**

**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内容。**